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自願公佈
終止承諾**

作出承諾的背景

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已就預計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於2015年1月，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在其制定後(若然制定)取代中國現有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設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作為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獲主管外國投資當局批准由中國實體及／公民「控制」的實體就投資而言仍會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重視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可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地位。

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時的草案形式制定而無任何修訂，作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權」測試讓合約安排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下仍為一項國內投資的措施，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所有經濟利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而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承諾，該等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按其當時的版本）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為止：(i) 彼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作為「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ii)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不再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及出售本公司權益應包括(a) 促使本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b) 出售、轉移、轉讓或贈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c) 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iii)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范志軍先生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前，彼須(1) 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2) 取得本公司就承讓人身份事先發出的書面同意；及(3) 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或有關人士所提供承諾相同。

終止承諾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外商投資法並無採用外國投資法草案下「可變利益實體」的概念；(ii) 外商投資法尚未明確界定以合約安排方式控制或擁有國內企業為外國投資形式之一；及(iii) 外商投資法並未提供「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即可保留協議控制結構的解決方案。

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曾以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的版本及內容生效，故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因此該承諾不再存有其原有目的。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終止承諾將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除外商投資法於

2020年1月1日生效外，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與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諾規定(其中包括)倘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按其當時的版本)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則承諾將不再有效。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終止承諾，而聯交所已於2022年12月22日授出同意。因此，承諾已終止並即時生效。

儘管終止承諾，本集團營運所依據的合約安排將繼續實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終止承諾並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故此，董事會認為終止承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訂立的安排及交易，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用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1月8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范志軍先生」	指	范志軍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